

# 潮州市潮安区雄峰食品印务有限公司宝陇分公司 印刷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雄峰食品印务有限公司宝陇分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雄峰食品印务有限公司宝陇分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雄峰食品印务有限公司宝陇分公司
建设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宝陇村山脚片
环评机构：	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雄峰食品印务有限公司宝陇分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宝陇村山脚片，总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6000m <sup>2</sup> ，主要从事包装袋印刷生产及新型环保装饰气球印刷生产，年生产新型环保装饰气球印刷品 180 吨，包装袋印刷品 120 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进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印刷、复合、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30m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时段排放标准以及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产生的异味在车间扩散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印刷机、覆膜机、分切机、制袋机、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印刷过程产生的废原料桶（油墨桶、溶剂桶、胶黏剂桶）、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处理；含油墨废抹布；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均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p>
<p><b>公众参与情况:</b></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